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一次（三／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范逸敏先生

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報告，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增加育嬰園或托兒所服務

（社會第 12/17-18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代表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下稱“助理福利專員”）。
7. 副主席介紹文件。
8.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明白社區對零至兩歲幼兒服務的需求殷切，該署會積極考慮增加相關服務名額；
 - (2) 整體而言，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該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幼兒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有關服務分為六大範疇，包括為三歲以下幼兒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以及為九歲以下兒童而設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3) 荃灣區內有 1 所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兩間私營獨立幼兒中心，並有 21 間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1 588 個服務名額；
 - (4) 幼兒中心屬收費服務，低收入家庭如有經濟需要，而其幼兒正接受全日制託管服務，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5) 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大部分幼稚園服務均為免費；

- (6) 荃灣區亦設有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並仍有服務餘額可供使用；以及
- (7) 鼓勵委員向居民推介以上各項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如有需要，可聯絡該署索取更多資料以助推廣。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其選區內設有相關機構提供託管服務，而該區域的基層居民較多，但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名額卻不足 30 個，詢問部門可否因應個別區域的需求而增加該區域內有關機構的服務名額（黃家華議員）；
- (2) 詢問荃灣區有關服務的名額為何，而有關幼稚園獲得的資助額為何、相關服務名額的數目及有關幼稚園的分布為何，以進一步探討這項議題（鄧秉恬議員）；
- (3) 認為區內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殷切，並建議社會福利署積極考慮於政府用地設立相關服務，例如區內 393 地段新建的社區會堂設施或即將關閉的荃景圍街市（黃偉傑議員）；
- (4) 詢問幼兒服務的申請手續及所需時間為何，並認為如現時可為荃灣區增加有關服務名額，便應先作出相關增加（古揚邦議員）；以及
- (5) 認為增加服務名額可能需配合香港整體人口政策，例如政府統計處最近公布的出生率及零至兩歲的人口數字（古揚邦議員）。

10.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上述各種幼兒照顧服務並沒有中央輪候冊，居民如欲申請幼兒服務，可向提供服務的中心或幼稚園報名，申請手續則視乎各中心或幼稚園的申請安排；
- (2) 區內現時有 1 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 76 個服務名額，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則有兩間，合共提供 336 個服務名額，另有 21 間附設幼兒中心的幼稚園合共提供 1 176 個服務名額；
- (3) 附設幼兒中心的幼稚園的收生年齡視乎各幼稚園的安排，但整體而言，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應為三歲以下幼童；
- (4) 關於零至兩歲的幼兒服務，除上述的 76 個服務名額外，一間位於石圍角的幼稚園亦提供超過 20 個服務名額，因此荃灣區合共有大約 100 個相關服務名額；
- (5) 學童託管服務相信指課餘託管服務，其對象為較年長的學生，而並非上述六大範疇的幼兒服務。課餘託管服務屬收費服務，而當中亦設有資助名額，該署會每半年整體檢討每區資助名額的輪候情況，並因應個別區域的需求而增加該區域內有關機構的服務名額；

- (6)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該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研究全港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方向，並參考外國的經驗，以檢討有關服務的人手編制、宗旨、對象及供求情況等；以及
- (7) 該署會積極考慮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物色適合的地點設置相關服務，包括新建的社區中心或荃景圍街市。

1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一直知道區內有提供低齡的幼兒照顧服務，欣賞為區內提供這類幼兒照顧服務的學校，但服務名額實在過少，認為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陳振中議員)；
- (2) 區內有地點可供部門增加服務，希望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調撥相應資源(陳振中議員)；
- (3) 希望部門於會議後把會議上報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送交委員參考(鄒秉恬議員)；
- (4) 希望部門提供有關幼稚園獲得的資助額及收生資格的資料，以了解公帑是否運用得宜及政府的監管機制是否有效(鄒秉恬議員)；
- (5) 現時相關政策失衡，希望了解其他地區的相關政策是否也同樣出現失衡的情況(鄒秉恬議員)；
- (6) 希望部門盡早向委員提供資料，以便委員討論，從而改善政策及地區服務(鄒秉恬議員)；
- (7) 如部門未能於短期內解決有關問題，希望部門考慮為現時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地區增加服務名額(黃家華議員)；
- (8) 由於有關議題涉及較為龐大的人口政策，希望委員會考慮向發展局及規劃署等發信，以了解是否已在本港將來的規劃中預留空間予相關部門提供此類服務(黃家華議員)；
- (9) 由於正在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的幼兒於超出歲數限制後才會停止使用該服務，因此實際的服務名額則更少，有關服務的需求與名額數量差距驚人(副主席)；
- (10) 目前的社會環境以及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與以往不同，並同意香港的相關政策並未完善，希望部門向負責相關政策的部門反映有關意見(副主席)；以及
- (11) 即將關閉的荃景圍街市的面積相當大，建議部門積極考慮於該處設立相關服務，以增加更多服務名額(副主席)。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 (2) 有關收生資格及安排，附設幼兒中心的幼稚園收生應是對外公開的。居民如欲申請幼兒照顧服務，可向提供服務的中心或幼稚園報名；
- (3) 該署根據幼兒服務條例及規例，並由該署幼兒中心督導組負責監管幼兒中心，而幼稚園的資助及收生資格並非該署的監管範圍；
- (4) 有關幼兒中心選址，位於住宅區及交通便利的地點都較適合設立幼兒中心，而靠近公園或供幼兒遊樂的地點則更為合適，該署會積極考慮委員建議的地點；以及
- (5) 該署備悉委員對有關服務名額不足的關注，並會向該署的服務科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跟進。

13. 主席表示，他曾收到家長求助而成功轉介有關個案至幼兒中心，相信有關服務的申請為公開的。他認為有關服務相當重要，而荃灣區內的相關服務名額不足，分配至區內各區域的服務名額則更少，希望部門積極考慮於委員建議的地點增設服務。此外，為長遠及妥善解決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他建議部門提供更為集中及大型的服務。

1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向發展局及規劃署發信的建議與涉及相關規劃工作，而且其他年齡人士及階層輪候所需服務的情況與地區規劃有關，因此建議有興趣跟進這項議題的委員向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再作討論（羅少傑議員）；
- (2) 香港人口老化，人力資源繼而萎縮，如可為婦女提供妥善育嬰服務，相信可釋放一些勞動力（李洪波議員）；以及
- (3) 現今的出生率較以往為低，小學及幼稚園的入學率也相應較低，認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可能有空間提供更多服務，因此建議部門循這個方向多加考慮（李洪波議員）。

15. 主席認為委員就幼兒教育服務提出的建議值得參考，希望部門加以考慮委員及居民的意見。此外，由於有關議題涉及規劃荃景圍街市及 393 地段，他請委員向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以便跟進。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3/17-18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四份由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60,705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而是次會議原訂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可供使用款額的 40%，即 48,000 元。由於上期剩餘的款額 25,378.5 元可於今期使用，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項為 73,378.5 元。

18. 陳崇業議員申報為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顧問。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9.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中心長者同樂日 (舉行地點：帝廷酒家)	荃灣中心聯誼會	6,175.00*
(2) 健康老友記 – 長者健康護理 及義工培訓計劃 (舉行地點：康溢學院有限公司 及荃灣區長者社區中心)	康溢學院有限公司	2,070.00*
(3) 敬老粵曲演唱會 (舉行地點：雅麗珊社區會堂)	紅梅曲苑	10,095.00*
(4) 圓玄粵韻慶回歸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	17,93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4/17-18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1. 主席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理事長。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同意由陳崇業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而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2.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暖心手作班 荃遞溫暖	荃菁薈萃	20,000.00

(2) 梨木樹喜迎聖誕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荃灣葵青坊眾會	56,000.00
(3) 石圍角歡度新春佳節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56,000.00

VII 第6項議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15/17-18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4. 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同意由陳崇業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身兼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錦繡名劇賀新春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150,000.00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VIII 第7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6. 副主席報告，截至九月八日止，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共 24 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其中包括 6 項教育活動、11 項青少年活動、3 項社區宣傳活動、3 項社區會堂活動及 1 項婦女事務活動。

(B)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27. 黃偉傑議員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已批准有關 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額外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為“畫出快樂社區 II”，並將於石圍角邨行人隧道內繪畫壁畫。此外，截至九月八日止，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共 16 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其中包括 4 項長者活動、1 項安老活動、10 項復康活動及 1 項長者友善社區活動。另外，為了定期向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有關長者友善行動方案的進度，小組已透過荃灣區議會及嶺南大學相關人員的協助擬備了《荃灣區長者友善行動方案進度報告》，報告內容包括長者友善社區八大範疇的相關工作及跟進情況等。

IX 第8項議程：其他事項

28. 古揚邦議員表示，不少地區有製作介紹該區的宣傳片段，並認為政府有足夠資源進行相關製作，例如政府新聞處及香港電台電視部。他認為可透過政府新聞處介紹荃灣區的歷史及遊覽地點等，而全港18區亦可考慮製作宣傳片段，希望主席可反映他的意見，讓市民在瀏覽荃灣區議會網站時可得悉更多關於荃灣區的資訊。

29. 主席備悉議員的建議，但由於涉及多個部門，因此需時研究及了解是否可為荃灣區製作相關宣傳片段。

3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16 /17-18 號文件）。

31. 代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十日，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六日。

X 會議結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古揚邦議員，MH
成員：李洪波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羅嘉團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文裕明議員，MH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